

附表  
附表 1

獲許可人須遵從以下條款及條文：

1. (a) 立即領取法例規定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以便售賣獲准出售的商品及經營業務；在領取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之前，不得售賣任何須持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始可售賣的商品。
- (b) 本協議並無給予任何豁免，容許獲許可人無須遵守與許可範圍內進行的業務有關的發牌條件。獲許可人須負責聯絡有關當局以申領法例規定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即使本協議已經生效，如獲許可人未領有法例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便營業，即屬違法。鑒於有關當局考慮和批核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需時，因此獲許可人須注意，不得以尚待簽發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未能在此許可期內開業為理由，要求減免費用。
2. (a) 遵從和遵守發給獲許可人／許可範圍與業務有關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規定及條件。
- (b) 遵從和遵守署長就許可範圍的使用事宜而可能不時訂立的規定及條件。
- (c) 遵從和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所有條文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所有規例，該等條文及規例或適用於場地及在許可範圍內經營的業務。
3. 遵守和遵從任何政府部門就許可範圍發出的任何指示和訂立的規定。
4. 遵守一切適用於業務的法例。
5. 獲許可人或須繳交和償付現時及日後的一切差餉、稅款、地租、經評估的收費、稅項及任何支出，而此等費用在目前或在協議期內須向獲許可人或許可範圍徵收、評估或收取。

6. 不得轉讓、分租、轉移或以其他形式放棄本協議的任何一項利益或責任。
7. 不得把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用作獲許可人自行經營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這樣做。
8. 獲許可人須按署長准許的時間每天在許可範圍內經營業務，並備有本協議供署長代表及有關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查閱。
9. 不得使用許可範圍進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亦不得准許或容受他人這樣做。
10. 不得准許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任何遊戲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11. 不得在貨品攤位、食物類乾貨攤位及售書攤位的許可範圍或其附近烹調食物。
12. 在未取得署長書面同意前，不得在許可範圍進行任何結構或電力方面的改動或加建。
13. (a)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免許可範圍因火災、暴風雨、颱風等損毀。  
  
(b) 保持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維修妥善和可供使用，以令署長滿意。
14. 不得在許可範圍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或違禁品，或任何武器、彈藥、爆炸品或易燃物品，亦不得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這樣做。
15. 不得在許可範圍售賣、貯存及供應香煙和煙草，以及展示有關香煙和煙草的廣告。
16. 不得以拍賣形式售賣商品。

17. (a) 除許可範圍外，不得在場地內的任何地方擺放或留下、或容受或准許他人擺放或留下營業器具、物料、供應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實產或其他物品，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如政府代表認為上述物品可能會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獲許可人須即時把這些物品搬往政府代表指定的地方。
- (b) 如獲許可人違反第 17(a)條的規定，在不影響政府根據本特許協議所享或可享的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政府有權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即時把這些阻塞或侵佔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時亦可按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扣押、移走及處置這些物品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許可人，並無須為此向獲許可人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獲許可人須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因移走及／或處置這些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費用。
18. 不得在公共地方擺放貨品。貨品應穩妥地擺放或疊放在許可範圍內，以免導致意外或火災。如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許可範圍外擺放的商品引致任何意外或傷亡，獲許可人須對不論因何理由而引致的損害賠償／意外負全責。
19. 以合理可行的方法保持所有貯存的或供出售的貨品清潔衛生。
20. 不得使用手提擴音器、擴音器或其他音響器材宣傳業務。
21. 獲許可人須承諾在執行本協議時不得僱用非法工人。倘獲許可人被發現違反承諾，僱用非法工人，署長可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獲許可人無權要求任何賠償。獲許可人須承擔政府因終止本協議而蒙受的所有財政損失或招致的開支。
22. 獲許可人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獲許可人為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而聘請的所有僱員或代理人的最新資料。該份記錄必須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23. 准許政府隨時自由進入許可範圍內所有地方檢查。
24. 許可範圍的保安及其內貯存的任何貨品由獲許可人負全責，獲許可人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政府概不負責。

25. 除經署長授權外，獲許可人無權使用汽車進出，以往返許可範圍。
26. 在許可期間，在每天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及署長指定的其他時間會有地方供車輛起卸貨物，除此之外，場地不提供泊車地方。
27. 獲許可人須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負責，並對使用這些車輛時造成的損失或損毀，向政府作出彌償。
28. 政府保留詮釋、更改及修訂此等條款和條文的權利，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為使此項展覽有秩序及順利進行而發出附加規則或規例的權利。署長就此等條件及任何附加規則或規例所作的詮釋乃最終詮釋。
29. 獲許可人(獲准在許可範圍售賣速食食品及食物類乾貨者)須遵從下列條件：
  - (a) 不得設置顧客座位。
  - (b) 須在開始營業前把擬在速食食品攤位及食物類乾貨攤位出售的各項商品名目通知署長。
  - (c) 在適用情況下，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一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並於2015年3月20日或之前向署長提供該牌照的副本，才可在場地經營食品業務。
30. 如因獲許可人、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或失責行為而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財物損失或損毀，以致政府須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獲許可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31. 獲許可人(售書攤位的獲許可人除外)須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開始營業，售書攤位的獲許可人則須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開始營業。除非按下文所載規定提前終止營業，否則所有獲許可人須於 2015 年 3 月 29 日結束營業。
32. 編配給獲許可人的許可範圍須於下述許可期及政府批准的其他時間營業：

- (a) 所有商業攤位(售書攤位除外)須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期間每天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營業；
- (b) 售書攤位須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以及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9 日期間每天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營業。

33. 獲許可人如圓滿完成及履行本附表第 34(e)條有關申領入場許可證的規定，則須：

- (a) 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任何車輛不得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進入場地起卸貨物)，以及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把商品運抵商業攤位的許可範圍(售書攤位除外)。布置許可範圍的工作須於許可期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
- (b) 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5 分至下午 2 時，把商品運抵售書攤位。布置售書攤位的工作須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完成；
- (c) 在許可期最後一天的翌日下午 1 時前，把許可範圍騰空至整齊清潔的狀況並交回政府(售書攤位除外)。售書攤位的獲許可人須於 2015 年 3 月 29 日晚上 9 時 30 分前，把許可範圍騰空至整齊清潔的狀況並交回政府；以及
- (d) 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接收獲編配的商业攤位的許可範圍(售書攤位除外)，或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接收獲編配的售書攤位，否則政府會立即終止本協議，不作另行通知，而獲許可人無權要求任何補償或取回有關費用。空置的許可範圍由署長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

34.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a) 獲許可人須按署長批准的條款及條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獲許可人的共同名義，特別為本協議自費向《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認可的保險公司，為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30 日(售書攤位則為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9 日)期間的任何一(1)宗事故投購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的保險(包括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並於上述期間使保單維持有效，以

承保因獲許可人、政府、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以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或財物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在受保期間，索償次數須不受限制。上述保單須承保全部或局部在場地(不論在許可範圍內或外)發生的事故。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 34(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在許可範圍售賣速食食品／食物類乾貨的獲許可人，上述保單亦須悉數彌償獲許可人及政府因有人進食或飲用獲許可人在場地範圍內供應的食物及／或飲料後中毒以致身體受傷而在法律上應作出的補償。
- (c) 如獲許可人所購保單的條款規定受保人遇到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則獲許可人個人須獨自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並對政府為此而支付的款項作出彌償。
- (d) 上述保單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 (e) 獲許可人須於2015年3月13日或之前把兩份保單副本連同現行保費的付款收據送交署長，以申請按本附表第 33 條所訂進入場地經營業務所需的入場許可證。未能出示上述文件將導致本特許協議終止。許可範圍由署長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獲許可人無權要求任何補償或取回有關費用。
- (f) 獲許可人在接獲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傷亡、損失或損毀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及與該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